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
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
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男子和男孩在
性别平等中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方济会以及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慈善修女会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对《北京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审查表明，两性不平等是实现发达社会的主要障碍之一。同样，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造成的卫生危机也被视为一种障碍。我们认为，这两个障碍关系紧密，如果男子和男孩没有充分参与，无论是解决两性不平等还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的问题，都不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政府和民间社会也好，媒体和私营部门也好，都必须让男子和男孩参与所有各级在这方面的努力。然而，政府的确需要领导其公民抵御一种不尊重文化、宗教或传统，但却基于性别加以歧视的毒害。这种说法强调了男子和男孩在预防艾滋病方面的作用，也强调了他们在减少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轻蔑态度以及照顾病患方面的责任。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第 14 条指出“强调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减低妇女和女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受伤害性的基本要素”。

国际问题中很少有比艾滋病传染病更直接关系到两性不平等的问题了。从生理角度，妇女在性交时感染艾滋病的机率比男子多 2 至 4 倍，而且，妇女往往无权就安全性行为进行讨价还价，或拒绝不愿意的性交。这些因素加上无知和年少，是非洲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的主要原因，已发现妇女比其男性伴侣容易感染的程度多 2.5 倍。

两性规范往往鼓励男子和男孩从事有风险的、过早或富于侵略性的性行为，这是对妇女的不公正和歧视，必须加以改变。对妇女的大量暴力行为也体现了这些歧视性规范并进一步增加了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这些两性规范直接与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和文化模式相关，只有通过执行教育方案，树立新的风尚和风俗，鼓励男子对其行为负责，提高对两性差异的认识，才能加以改变。鉴于妇女比男子更易感染等诸多因素，解决这一流行病的性别层面就显得特别重要。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全球对应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报告》也指出这一提法特别令人关切。尽管无法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生物风险因素，社会风险因素是能够、而且应该加以减少。

《北京行动纲要》在谈到两性平等时明确指出，只有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所有这些努力并得到鼓励，这一目标才能实现（第 58 段）。掌握权力的男子有时并不愿意对权力所带来的义务负责。有时，男子拒绝对其性行为负责，使得妇女因男子看上去“具有男性特质”的行为而处于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之中。据认为，男子对两性问题和男性特质上的看法不易改变。然而，在南非执行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保健的“男子是伙伴”方案以及在蒙古军队执行的蒙古远见之“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均表明，男子对改变其在两性问题上的态度可以采取开放态度，男子的行为不一定是一成不变或拒绝改变的。

通过上述方案，使男子了解了他们对妇女采取支配态度的不利后果，逐步理解了两性不平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男子也了解了他们

的社会行为能如何减少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的机会。许多类似这样的方案尚需要资助和宣传。男子已成功挑战了传统的性别角色，他们能够理解，一旦实现两性平等，自己也将获益颇多。

为了减少两性不平等现象，必须确定两性之间在哪里发生了权力不平衡情况。各国政府已商定将采取步骤，确保法律和文化习俗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此外，艾滋病规划署敦促各国评估和解决那些加重妇女和女孩易受伤害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确立的目标。该《宣言》第 47 条指出：各国必须“对抗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两性不平等，鼓励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

如果各国政府认真希望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就必须改变那些主张两性不平等的政策和法律。也有必要全面分析可能增加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文化规范，制定个人和社会两级全面的回应措施。

我们认为必须重新界定文化规范、制定能促进尊敬妇女和履行个人责任的政策。由于文化鼓吹了社会认可的规范，而政策则进一步使这些规范合法化，凡是在男性特质等于主宰和压迫的地方，就必须进行文化上和政治上的改革。其他传统的、具有男性特质的规范还包括侵略性、性方面应享权利、不负责任和纵欲等等，必须予以正视、置疑和改变。无数研究报告都分析了这些男性特质，提出了建立两性更为平等的社会的建议。为建立一个以两性平等成为规范的社会，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社会一级：

- 确认歧视和轻蔑现象是存在的，这些现象阻止人们接受测试、治疗以及获得有关预防的足够知识；
- 对讨论性问题和两性平等问题采取开放的态度；
- 对男性特质采用变通的概念，即：
 - 一个真正的男人是照顾其家庭的，对其行动也是负责的，
 - 在婚姻中通过尊重和平等、而不是通过暴力和压制来体现力量和自力，
 - 为人之父就要承担对子女的责任，特别是应确保他们的女儿能得到教育、保健和保护；
- 树立纯洁和重申社会联系的新传统和风俗。家庭和社会应：

- 移风易俗，以采取为了正当的社交目的、不彼此伤害的做法取代以下做法：遗孀继承仪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过早性生活、性启蒙仪式、与处女性交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
- 认识到必须重新评估那些增加了传播艾滋病毒可能性的性行为，例如干性行为，
- 重申具有进步意义的、促进两性平等的传统概念、价值观和做法；
- 对男子的社会化及现实应采取的适当办法包括：
 - 在男孩幼年进行社交之初，就有针对性地传递两性平等的信息，
 - 提供准确和可靠的、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不能简单地假定男子和男孩已经从其同侪处学到了适当的无风险技巧或已充分了解了这一主题；
- 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方案。这就要求：
 - 邀请榜样人物，如运动员、音乐家、政治家和社区领袖参加关于两性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公众讨论，
 - 通过基层的努力，针对整个社区（不只是高风险群体）包括在工作单位、信仰团体、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开展工作，从而使男子在其所有角色中都能平等对待妇女，
 - 重申对发展和研究采取男女平等参与办法的承诺，而不是自上而下的办法，
 - 支持经济发展，从而使妇女较不易被贩运和被迫卖淫，后两者均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有关联；
- 改变那些使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感到被人轻蔑的说法；
- 男子和妇女相互协调工作和家庭的责任；
-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材中把暴力行为作为问题提出来；
- 减少肉体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威胁。

每个男子和男孩均必须

- 认识到两性问题是全人类的问题，而非只是妇女的问题；
- 促进和采取安全和健康的行为；
- 对性问题和生殖健康问题采取公开交流的态度，建立平等和安全的伙伴关系；

- 通过主张尊重妇女和保护伴侣的做法，成为家庭和社会的榜样；
- 不要由于传统的男性特质是有力而且自立将自己排除在接受适当的预防艾滋病毒信息的教育之外；
- 积极参与抚养子女以及家中关于生殖健康的决策；
- 参与有关下列方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 包括预防和能力建设的方案，
 - 预防孕妇、母亲和儿童感染艾滋病毒，
 - 支助和照顾感染艾滋病的人，
 - 减少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轻蔑态度；
- 确保家庭女性成员获得与男性成员同样的教育；
- 促进消除对女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即认为妇女不理智，应处于从属和被动地位；
- 通过认真回应有关强奸和性虐待案件的报告，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努力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因为在战争地区或政局不稳的地区，艾滋病的传播更为迅速。

在促进男子和男孩发挥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提供照顾方面的作用时，十分重要，各项方案不应加深权力的不平衡，即让男子完全控制资源和决策，特别是在生殖健康领域。让男子和男孩参与传统上由妇女控制的领域的工作不应削弱妇女的权力，而应更加公平地对社会责任作出分工。

男子一旦下定决心，就可以促进两性平等，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适当照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并减少与感染艾滋病相关的轻蔑态度。然而，只有在男子改变其态度与性行为后，才能发生真正的变化。这就必须重新评价文化规范，而后采取协同努力按照新的规范进行社会交往。由于围绕性问题和性别角色的社会规范特别具有局限性，个人的努力不大可能产生足够的影响。